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 勇)

本人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换届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 8 月换届当选独立董事后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 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 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 无反对、弃权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对于历次股东大会的资料,本人均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 2019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对公司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 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四)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到期归还 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
 - 1. 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独立意见;
 - 3. 对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六)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关于再次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本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19年8月16日换届以来,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提出了聘任公司高管候选人的建议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加大了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建议意见;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加强对2019年公司生产经营和钾肥、锂资源行业的深入了解,在深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建议。

四、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加强公司联系,强化多方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积极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 认真审查各项议案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时刻关注公司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通过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跟进与掌握法规与制度的变化,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并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管理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在参加董事会期间,针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营销管理和财务内控缺乏有效的监督等问题,严厉要求公司认真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切实履行决策程序,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年度审计中公司暴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严厉要求公司认真履行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强化制度建设、立即归还使用资金、及时补偿资金贴现费用和资金占用费等多举措保障上市公司股东不受损失。同时,要求公司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六、总体评价

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